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中光”、“公司”或“申请人”）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1、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国有股东天使基金于 2019 年 6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1.67 元/股；公司提供了由天使基金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公司国有股东安徽高投于 2020 年 8 月入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6.27 元/股；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激励并退出公司，徐增增、潘汉诗放弃此次股权奖励。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②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④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于申报挂牌前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请公司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

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②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④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以列表形式说明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1）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等历次变动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国有股东包括天使基金和安徽高投，其中安徽高投已于2021年10月退出公司。天使基金和安徽高投对于所持公司股权的出资、股权转让、退出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分析如下：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履行程序的依据
天使基金	2019年6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2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天使基金于2019年4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科创中光投资200万元事项； 2、天使基金的管理机构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向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1、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制定的《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授权天使基金对外投资，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报合肥市国资委审批；对于200万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2、《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第十一条第二款：“基金2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采取事后备案制，由基金管理机构实施投资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9年10月，天使基金投资800万元认购科创有限480万新增注册资本	1、天使基金于2019年6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科创中光投资800万元事项； 2、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9月召开2019年第26次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天使基金对科创中光的上述投资事项	1、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2019年制定的《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授权天使基金对外投资，由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并报合肥市国资委审批； 2、《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第五条：“市国资委对天使投资基金履行日常监管职能。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审批天使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和退出方案……”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履行程序的依据
	2021 年 10 月，天使基金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中 48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33.94 万元转让给汪思保	1、天使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天使基金向汪思保转让 480 万元出资额事项； 2、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合肥市国资委备案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天使投资基金通过转让（含回购，下同）方式退出的，可在投资协议中对转让方式、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事项进行约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安徽高投	2020 年 8 月，安徽高投向科创有限投资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科创有限被列为 B 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安徽高投作为资金管理方对科创有限进行出资	安徽省科技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五条：省科技部门通过相关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结构与水平、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公司经营与管理、市（县、区）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六条：“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核查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 A、B、C 三类予以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开法作为股权奖励并退出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8 月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同意安徽高投为科创有限办理业绩奖励兑现事宜，对科技团队进行股权奖励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办理政策兑现； 安徽高投根据与科创有限之间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奖励条款退出科创有限

由上表可知，天使基金、安徽高投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退出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但上述股东入股公司后，存在由于公司增资引入其他股东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天使基金

2020 年 8 月，安徽高投以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均为 6.27 元/注册资本。安徽高投增资完成后，天使基金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25.00%降至 24.04%。

2021 年 6 月，合肥睿腾以 3 元/注册资本向科创中光增资，科创中光注册资

本由 2,495.6556 万元增加至 2,735.65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使基金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24.04%降至 21.93%。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上述两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安徽高投增资入股价格（6.27 元/注册资本）高于天使基金前次增资价格（1.67 元/注册资本），合肥睿腾（入股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前述两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3 年 7 月，天使基金已通过其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向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提请《关于对市天使基金持有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确认的请示》，由合肥产投集团报请合肥市国资委，并对因公司增资导致天使基金在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予以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确认文件正在办理中，根据合肥创新投出具的说明：“目前上述相关国有股权确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过程中，结合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进度以及获取的相关材料，无可预见的无法办理的风险，预计取得不存在障碍。”

②安徽高投

2021 年 6 月，合肥睿腾以 3 元/注册资本向科创中光增资，科创中光注册资本由 2,495.6556 万元增加至 2,735.65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高投持有科创中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由 3.83%降至 3.5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合肥睿腾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增资入股公司定价 3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3 年 1 月，安徽省科技厅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高投

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①说明前述产权登记表的出具主体是否适格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一、对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

3. 市属重点监管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重要子企业除外）。”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同时为合肥市市属重点监管企业，根据《合肥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对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的规定，其具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的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401002022061500058）。公司已在挂牌申请文件中重新上传“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②能否作为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可以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主体具有适格性，《企业产权登记表》能够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批复文件或有效替代文件。

2、说明前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6 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67 元/注册资本。根据天使基金与公司、公司股东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等因素，各方认可公司投前估值为 3,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天使基金向科创有限投资 800.00 万元认购公司 4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亦为其前次增资价格 1.67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安徽高投向科创中光投资 6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6.2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786 号）：经收益法评估，公司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54.86 万元。根据安徽高投与公司、公司股东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双方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本次投后估值 15,654.00 万元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确定。

安徽高投增资价格较天使基金前次增资的估值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经营规模出现显著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约 60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度约 3300 万元，增长较快。此外，安徽高投投资当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 2019 年对于亦发生了较大改善，净利润由 2019 年度约 40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约 1500 万元，盈利水平增长明显，进行估值时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预期较为明确，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人最终协商确定。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安徽高投入股公司时，公司业绩情况、成长性预计等因素发生了明显改善，价格较 2019 年天使基金入股时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说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无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1）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的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9 年 12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其中科创中光依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被列为 B 类支持企业并同意由省扶持资金出资 6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科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安徽高投以 600 万元认购科创有限 95.6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省级创业股权奖励及退出条款，在公司符合一定条件后，安徽高投将省级创业股权按协议约定奖励给目标公司科技团队。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规定：“（二）业绩奖励。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 20%，奖励增加 10%，直至达到 100%。”

2021 年 8 月，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即 1,481.83 万元）已超过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47.00%，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定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关于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公司已达到省扶持资金 100.00%奖励给科创中光科技团队的条件，故公司申请按照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兑现业绩奖励。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8 月收到公司向其申报的股权奖励材料后，向安徽高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要求安徽高投依法依规办理股

权奖励事项。

2021年10月，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95.6556万元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曹开法。

同时，安徽省科技厅确认安徽高投对持有的科创中光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安徽高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因此，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系遵照《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及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奖励的条款的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结合安徽高投的实际控制方及管理权限，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有权权限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安徽省政府出台了《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对携带具有自主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团队，择优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给予支持。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上市奖励和业绩奖励，由省科技部门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价，根据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本细则第八条（一）、（二）款办理政策兑现”；第十三条规定：“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出具的《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安徽省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委托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安徽省政府作为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资金出资人，安徽高投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履行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资金管理义务。

根据上述《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系前述规定所述的“省科技部门”以及股权投资政策的评审机构，由其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有权对该事项进行确认。

因此，根据《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相关材料，安徽省科技厅有权对安徽高投所持科创中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说明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获取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安徽高投向科技团队奖励股权前，徐增增、潘汉诗放弃此次股权奖励，由曹开法通过受让安徽高投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接受该部分股权奖励。

徐增增放弃此次股权奖励系因其本人计划于当年提请离职，因此不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徐增增已从公司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潘汉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奖励。

就上述放弃股权奖励事项，徐增增、潘汉诗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因科创中光完成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涉及的业绩奖励条件而获得的科创中光 5.227%的股权系本人自愿放弃。对于安徽高投将其持有的科创中光 95.6556 万元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奖励给曹开法一人的事宜本人知悉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关于科创中光有限股权的分配约定，亦无其他的利益安排。”

因此，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股权系本人自愿放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②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解除	解除情况
1	天使基金	1、2019年4月，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	股权回购	是	1、2022年12月，公司与汪思保、曹开法及天使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除《投资相关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科创中光股东与科创中光之间或科创中光股东之间的就其持
2			优先认购权	是	
3			最优惠条款	是	
4			处分限制权	是	

5		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9年9月，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投资相关协议》”)	优先受让权	是	有科创中光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安排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并对包括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 2、2022年12月，天使基金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3、2023年7月，天使基金出具《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全部终止；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天使基金与科创中光其他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创中光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权利
6			共同出售权	是	
7			清算优先权	是	
8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公司治理条款	是	
9			知情权	是	
10	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2021年10月、11月，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和吴瑞祥分别与公司、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和合肥京瓷签订《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	是	1、2022年12月，公司（丙方）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乙方）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甲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投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科创中光股东与科创中光之间或科创中光股东之间的就其持有科创中光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安排所达成有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协议或文件；并对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 2、2022年12月，安徽福曜、安徽国创、海南中流、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
11			反稀释权	是	
1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是	
13			股权赎回权	是	
14			并购优先出售权	是	
15			优先清算权	是	
16			检查权	是	
17			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多数通过并附带回购权利	是	
18			知情权	是	
19			利润分配权	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公司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及相关义务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使基金

序号	特殊投资	条款具体内容	条款触发/履行情况
----	------	--------	-----------

	条款		
1	股权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投资方，天使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现金回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2023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值的 70%（不含本数）； （2）投资期满，目标公司经考核未完成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的（按 5 年平均值计算）； （3）目标公司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功；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拒绝或不配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6）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7）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或/或董事会； （8）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决议； （9）控股股东在未能获得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 （10）创始股东中任一成员在丙方投资期内另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有关业务； （11）创始股东中任一成员从目标公司离职； （12）其他可能导致丙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2		目标公司承诺对其创始股东的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包括不限于回购金额、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滞纳金之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3		丙方投资期内，不论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约定，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均可以主动提出回购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请求（回购方提出回购请求的日期不得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额或者根据丙方要求回购丙方本次增资金额 800 万元的 80%。各方一致同意约定：主动回购价款按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次增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丙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计息日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	该条款系创始股东主动回购权，而非义务，条款已实际履行：公司创始股东汪思保于 2021 年 10 月行使主动回购权，天使基金向汪思保转让其所持公司 480 万元出资额
4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前再融资的，应当向丙方发出载明拟定发行条款的通知。丙方及其关联方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性质的权利的优先认缴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5	最优惠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非经丙方书面同意，如果新投资者或者现有股东向目标公司增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低于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则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应当按照新增资价格计算，丙方有权就上述差额部分要求乙方（汪思保、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曹开法、天蓝钜科，下同）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丙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则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自动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6	处分限制权	自增资完成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前，非经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7	优先受让权	在满足第 5.3 条（处分限制权）的前提下，现有股东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时，其应当向丙方发出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载明拟售股权比例、对价以及潜在受让方的姓名（名称）与地址。丙方对现有股东拟对外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除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以低于丙方增资价格向受让方发出要约或要约邀请。	2021 年 10 月，因汪思保、曹开法对外转让股权，条款约定条件触发，但投资人未行使权利
8	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经丙方书面同意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时，丙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购买一定数量（按照丙方和创始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折算）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果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现有股东应当采取包括缩减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丙方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现有股东承诺并保证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否则丙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由受让方收购的股权强制出售给现有股东。现有股东经丙方同意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目标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现有股东应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条内容的协议。	2021 年 10 月，因汪思保、曹开法对外转让股权，条款约定条件触发，但投资人未行使权利
9	清算优先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的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 （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 （2）丙方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如上述所述方案因为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作为替代方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丙方有权优先于乙方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要求其以相当于清算优先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的价格赎回其股权或直接做出现金补偿，但是以其从目标公司实际收到的税后财产为限。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10	委派董事权	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遣 1 名董事，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该配合丙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各方同意并保证，当上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员，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	该条款已实际履行，天使基金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现已退出

11	一票否决权	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丙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丙方委派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当创始股东对丙方本次投资总额股权累计回购达到 80%后，各项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该条款已实际履行，但投资期间内委派董事不存在投反对票的情形；且创始股东汪思保行使主动回购权后，自 2021 年 12 月，该名委派董事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2	知情权	向丙方提供财务资料：（1）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2）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供季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3）投资方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索取的与目标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及其它信息。	正常履行

(2) 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具体内容	条款触发/履行情况
1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股权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4	股权赎回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

	权	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完成如下业绩承诺的 70%：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8,000 万元。“净利润”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或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3）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交 IPO 申请； （4）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净利润”以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或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6）任一年度经各方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且未被实际履行
5	并购优先 出售权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优先按 15%年化收益率（单利）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 且未被实际履行
6	优先清算 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 投资方优先按 8%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 且未被实际履行
7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正常履行
8	董事会、监 事会重大 事项多数 通过并附 带回购权 利	公司合格 IPO 之前，以下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 2/3 及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清算、分红、并购；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 且未被实际履行

		资计划；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贷款；或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对未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分配；……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款（股权赎回权）执行股权赎回。	
9	知情权	投资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半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半年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正常履行
10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受让方完成全部工商备案变更为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条款约定条件未曾触发，且未被实际履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且被实际执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天使基金

根据公司与天使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并经各方确认，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并约定无论《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天使基金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无论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或汪思保、曹开法是否存在其他任何《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天使基金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汪思保、曹开法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连带地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根据天使基金出具的《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确认函》，确认其对《安徽科创

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的履行与终止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向科创中光及其股东主张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2）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

根据公司（丙方）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乙方）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各方确认，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有恢复条款，并约定无论《投资协议》项下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甲方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无论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或乙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科创中光及其下属子公司、乙方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连带地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2021 年 12 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4,296,655.06 元，按 1: 0.605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100 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改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 13,843,444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为 9,800,000 元，不涉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汪思保、曹开法和吴瑞祥 3 位自然人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 3,109,874.21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号：20211340194370354），公司已为股东汪思保、曹开法、吴瑞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3,109,874.21 元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缴税时间递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

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涉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

（3）查阅天使基金关于投资公司及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肥市国资委2019年第26次主任办公会文件以及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上半年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投资建议的复函》；

（4）查阅公司与天使基金分别于2019年4月和2019年9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

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及《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

（6）查阅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7）查阅公司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查阅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9）查阅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徐增增、潘汉诗出具的《承诺函》，并对该二人进行访谈，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11）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天使基金等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查阅天使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确认函》；

（12）查阅公司与汪思保、曹开法、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以及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出具的《确认函》；

（13）查阅对天使基金、安徽福曜、海南中流、安徽国创、合肥弘博、吴瑞祥的访谈记录；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

关程序；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已经取得由合肥产投集团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具主体适格，《企业产权登记表》能够作为国有股权设置的有效替代文件；

（3）安徽高投、天使基金两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人最终协商确定，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4）安徽高投零对价退出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安徽省科技厅有权对安徽高投所持科创中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6）徐增增、潘汉诗放弃股权的原因合理，针对放弃股权奖励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公司目前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且被实际执行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涉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方的管理权限等，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9）》《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1）》；

（3）查阅天使基金关于投资公司及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肥市国资委 2019 年第 26 次主任办公会文件以及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投资建议的复函》；

（4）查阅公司与天使基金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及《关于 2019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的公示》；

（6）查阅科创中光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提交的《关于“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业绩奖励的申请》以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

（7）查阅公司与安徽高投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安徽高投与曹开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8）查阅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各国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退出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虽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且有权部门已经或正在对安徽高投、天使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1) 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②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③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2)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 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②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③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1) 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为外采还是自行生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二）/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自行生产部分和外采部分：其中自产部分包括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臭氧监测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温湿度廓线激光雷达等环境监测设备；外采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其他大气环境监测设备，主要包括质谱仪、色谱仪、CO₂分析仪、NO₂分析仪等，以满足客户对于大气环境监测的多样化需求。

“十四五”以来，随着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推出，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标准化，实施天地一体智慧监测预警重大工程等下游行业需求日益增加。下游客户对于大气环境监测的监测需求日趋多样化，由单一监测目标逐渐升级为包括颗粒物、NO_x、O₃、SO₂、CO、CO₂、VOC_s和TVOC_s等在内的多样化监测目标，进而促使上游设备供应商逐步由单一类别环境监测设备供应商向能够提供多样化环境监测服务的综合设备提供商转变，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2）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外协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生产模式

（1）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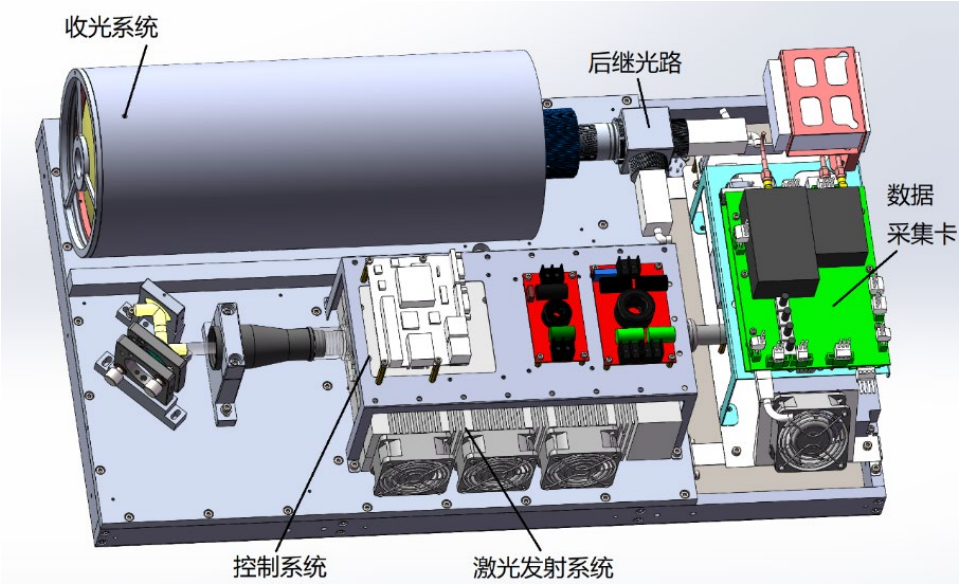
.....

1)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风廓线激光雷达和温湿度廓线激光雷达等激光雷达系列产品，以颗粒物激光雷达为例对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其他激光雷达产品的组成与之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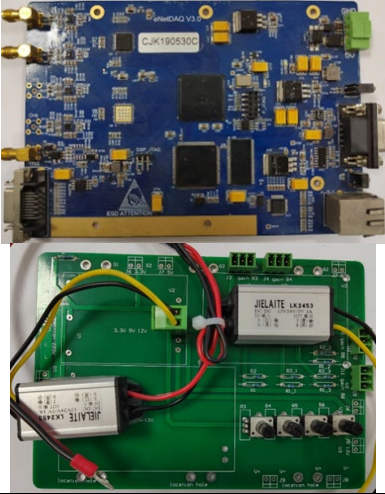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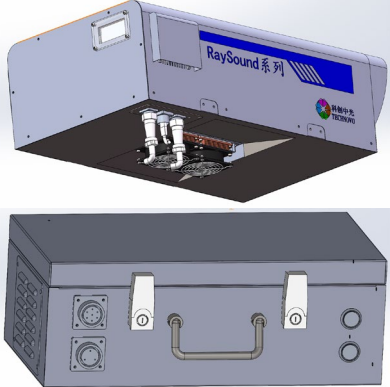
颗粒物激光雷达是一种分析气溶胶和云等大气环境特征的有效工具，其向

大气发射纳米级波长的激光，通过探测大气中所监测物质的后向散射光，并反向推演大气气溶胶和云的空间分布。公司颗粒物激光雷达内部主要由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数据采集卡、控制系统以及外壳与电源箱构成，设备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对颗粒物激光雷达各主要组成部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组成部件	主要功能	图示
1	激光发射系统	激光发射系统是颗粒物激光雷达的核心，可产生符合探测要求的特定参数的激光脉冲，高精度地控制和调节发射激光的发散角和指向方向，为实现大气环境的精确监测提供初始基础。 激光发射系统高精度地控制和调节出射激光的发散角和指向方向，不同组件之间高度耦合，共同决定激光束的主要参数：激光器产生激光脉冲，其脉冲宽度决定时域最优分辨率，重复频率影响连续探测能力；扩束镜和反射镜片可以调节出射激光的指向方向，保证探测距离达到设计值；驱动器和电源系统保证激光器正常工作，支持激光调Q脉冲的产生	
2	收光系统	收光系统为用于接收激光雷达回波信号的望远镜，主要有两种结构类型：反射式和透射式。反射式结构具有兼容多个波段、无色差的特性，适用于多波长、大口径的系统；透射式调试简单，适用于单波长、小口径的系统	
3	后继光路	望远镜在接收到大气监测物质后向散射的激光信号后，后继光路用于接收其后向散射信号。后继光路由光电倍增管、准直镜、各类分光器件、滤光片和探测器等组成，其对后向散射信号进行分光，分别传输到对应的探测器接收面上，由探测器进行光电转换后，输出电信号给数据采集系统	

4	数据采集卡	采集卡用于将从后继光路输入的模拟电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输给工控机，其采用20MHz以上的高速采集卡，可以满足高空间分辨率的测量要求。同时，采集卡拥有高触发同步性，可以通过触发信号线与激光脉冲的发射保持同步	
5	控制系统	激光雷达控制系统是整个雷达设备中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系统运行的关键系统，主要部件为工控机及其录入的软件程序。控制系统通过发出控制指令，协调各组件运行，监控设备状态，存储处理结果等，其核心是集合、控制和协调各个组件，保证雷达设备高效运转	
6	外壳与电源箱	设备外壳可保护激光雷达内部组件，并可提供温度等状态信息查看；电源箱用于给雷达设备提供电源	

2)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及其生产方式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定制功能组件、通用零部件等。对于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在公司进行自主设计后，由公司选定外部厂商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图纸要求进行生产后采购；对于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提供零部件技术参数并在厂商进行生产后采购；对于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在市场采购。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及其生产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所需零部件类型	主要介绍及其细分零部件	零部件生产过程（方式）
1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是构成激光雷达的基础，指工程师根据激光雷达整体功能需求，经过仿真计算、设	在公司进行自主设计后，由公司选定外部厂商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图纸要求进行

		计的各种零部件,需要光学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设计出零部件图纸并标注外形尺寸、加工要求、材料规格等。该类零部件主要是通过光学加工或机械加工的方法制造而成,包括望远镜镜头组件、激光发射组件、探测器组件、传感器组件、光纤组件、电路板组件、收光系统组件、外壳组件、安装件等,需根据激光雷达设备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制作、组装,才能与设备整体相匹配。通过对这些关键部件的优化设计与精细化加工,可以进一步提高激光雷达的性能水平	定制化生产后采购。 生产光学和机加结构件所需设备主要为通用机床、光学研磨机、光学抛光机、镀膜机等通用设备,由于上游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需要选择供应商。同时,该类零部件的生产过程所需固定资产及人力投入较高,公司基于目前经营规模及经济性考虑,目前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
2	定制功能组件	是公司为实现激光雷达整体功能所需的定制化零部件,包括激光器、激光电源、信号发生器、数据采集卡等	由公司提供零部件技术参数并在厂商进行生产后采购。 由于生产此类零部件所需投入较大且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定制化方式采购,根据功能要求和外形尺寸,将零部件技术参数交由激光器、信号发生器等厂商后进行委托生产
3	通用零部件	指市场中较为常见且货源较为充足的标准零配件,包括信号探测器、PMT、工控机、控制电源、继电器、接触器、电线、接线端子等电子元器件以及螺钉、螺母、轴承、法兰盘、气管接头、气管、光阑等机械零配件	对于通用零部件,由于上游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且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选择相应的供应商,根据需要采购

由上表可知,针对大气环境监测产品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公司通过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参数的方式进行委托生产后采购或直接采购。

3) 公司产品各主要组成部件及其所需零部件的生产是否由公司自主完成,采购过程中公司是否提供原材料

公司在采购上述产品所需光学和机加结构件、定制功能组件、通用零部件的基础上,自行进行产品各组成部件以及整机设备的装配生产。公司产品的各主要组成部件及其与所需零部件的对应关系、主要生产过程分析如下:

主要组成部件	所需零部件	零部件分类	在雷达设备中的主要作用	是否由公司自主完成
激光发射系统	激光器	定制功能组件	产生激光脉冲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激光驱动器		提供高压脉冲和高电流驱动激光器,实现快速的脉冲发光,驱动参数与激光器匹配	
	扩束镜		根据系统指标设计不同的发散角和光斑直径,配合望远镜系统覆盖不同的空气体积范围	

	电源		提供稳压稳流电源，满足激光器和驱动器的高功率需求	
	组装件		包含轴承、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反射镜		由高稳定玻璃和镀膜制成，通过镜架调节镜面方向	
收光系统	聚焦透镜(透射式)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聚集激光束，形成一个小点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反射镜(反射式)		包括凸面镜和凹面镜，共同构成反射式光路	
	小孔光阑		决定望远镜的视场角	
	望远镜镜筒		固定镜片	
	组装件	通用零部件	包含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后继光路	准直镜	光学和机加结构件	将望远镜的光准直成平行光向后传输	是，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由公司自主设计，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二向色镜(臭氧激光雷达配备)		按不同的波长对信号光进行分光	
	聚焦镜		用于光电倍增管前的光路聚焦	
	外壳机械加工件		后继光路的安装基座	
	光电倍增管	通用零部件	实现光信号到电信号的转换	
	滤光片		通过选择波段的光学信号，滤除带外的背景光	
	组装件		包含螺丝螺母、法兰盘等，用于组装系统	
数据采集卡	采集卡	定制功能组件	将从后继光路输入的模拟电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传输给工控机	是，定制功能组件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通用零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以上零部件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采集卡控制器		给采集卡供电，调节采集卡电压增益	
	散热系统		冷却处理器、集成电路等组件，防止过热故障	
	连接线和连接件	通用零部件	实现功能模块与控制系统的物理连接	
控制系统	工控机	通用零部件	负责执行各种控制任务、算法运算、存储数据，含有各种通信接口，是整个系统的大脑	是，内部控制软件由公司自研完成，并录入到工控机中后公司进行设备控制系统的调试、装配生产
	内部控制软件	自制软件		
外壳与电源箱	外壳(含显示面板)	定制功能组件	保护内部组件，提供温度等状态查看	是，由公司自主提供技术参数，采购后在公司自行调试、装配生产
	电源箱		给雷达系统供电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中包含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环境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零部件前期处理、金工装配、光学调试、接线调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与测试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在采

购上述零部件前未向相应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由相应供应商自行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产品中主要零部件、组件和整机设备的研发、设计、装配生产以及整机的销售、后续监测服务，公司集中资源对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环节进行生产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禾信仪器（688622.SH）的生产模式较为接近，其环境监测产品主要组成部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采购后进行主要部件和整机的装配生产。禾信仪器公开披露信息中关于其环境监测设备的主要组成部件生产方式的描述如下：“除构成该等部件的零件由公司进行设计然后委外生产外，从研发设计到相关零件采购后的前期处理、清洗/烘干、打磨、校对、装配等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

综上，公司产品中包含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后继光路、控制系统等在内的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未提供以上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其主要组成部件的研发设计、调试装配、整机测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公司外购软硬件是否发挥关键作用，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及服务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的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以及数据监测服务方面，其对于实现客户的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中的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制，不存在外购的情形；所采购的硬件由公司基于自行研发设计，提供图纸、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装配生产后以实现公司环境监测设备的整体功能。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与服务中的体现具体如下：

（1）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方面

激光雷达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涉及光学、电子学、大气物理学、计算机、控制理论、算法等多学科,其研发设计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以及实际应用中的实践经验。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中,需根据最终产品性能参数和实际应用场景,计算模拟得到各个部件的性能参数,以选择合适的光学结构、电路结构、机械结构。经历多轮样机制造、迭代测试与改进优化,公司激光雷达产品及其各部件才能形成较为稳定的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包括光学和机加结构件的定制尺寸与外形要求、定制功能组件的技术参数与功能描述以及通用零部件的型号信息。以激光发射系统、收光系统中的望远镜和设备控制系统设计为例,分析如下:

①激光发射系统设计

激光发射系统是激光雷达的核心部件之一。由于激光雷达的高指向性,对出射激光的发散角和指向角的要求很高,发散角过大或者指向角的不稳定可能导致激光雷达测量不准确。激光发射系统具有高精确的指标要求(一般要求发散角 $\leq 0.5\text{mrad}$,指向角的漂移 $\leq 0.05\text{mrad}$),对于激光器、扩束镜、反射镜的精密性、稳定性、自动调整性等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精密的温度控制、光学制造工艺的逐步迭代和系统不断完善升级。

②望远镜设计

收光系统中的望远镜用于接收激光雷达回波信号,主要有反射式和透射式两种结构类型。望远镜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一方面,激光雷达的尺寸限制了望远镜的口径、焦距;一方面,对于望远镜的高探测精度要求,需要尽量减小望远镜弥散斑的大小;另一方面,制造成本的限制使得望远镜的设计还要考虑镜面面型加工难度、镜面质量等级要求、镜片数量、装配测试难度等。在望远镜设计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望远镜的尺寸、性能和成本,对于公司的设计水平与检测水平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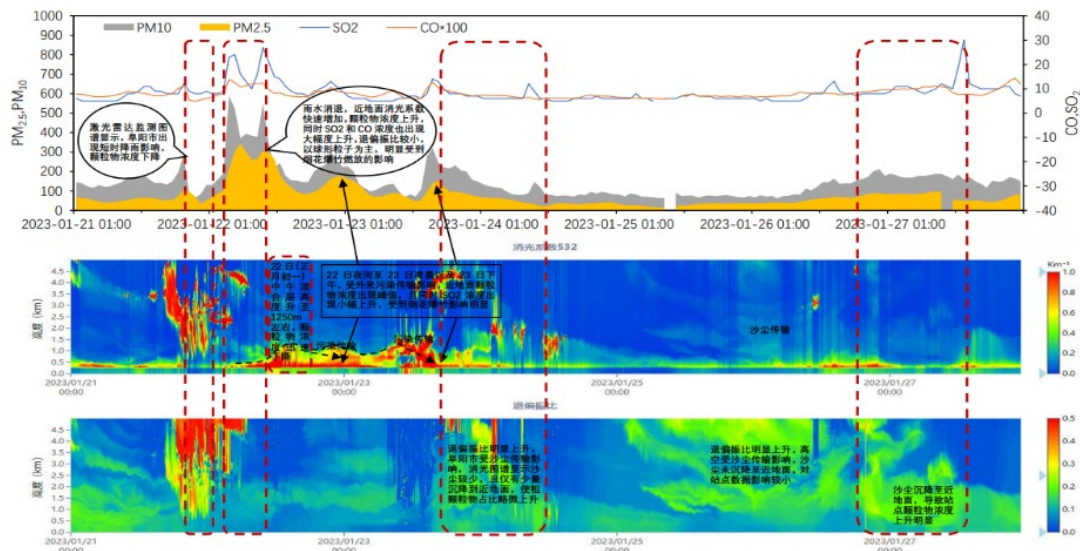
③设备控制系统设计

公司激光雷达产品中的控制系统软件除实现对激光雷达设备各部分的控制之外,还可完成大气激光后向散射信号的计算反演功能,并输出监测数据及图像信息并保存,便于使用者观察大气参数变化,进行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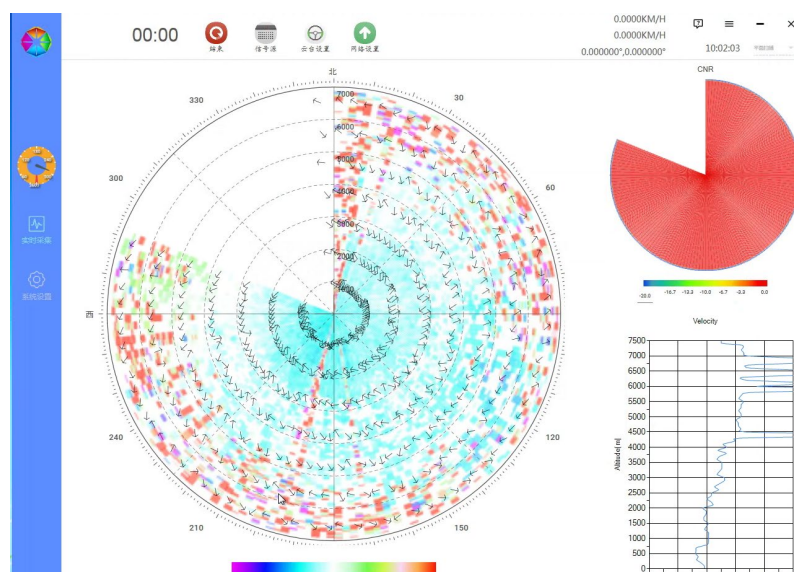
此外，大气环境监测激光雷达设备的结构设计、零部件、组件与整机的生产工艺密切相关。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对结构形式、材料的选用、接口的构造、精度分配、装配先后次序与方法等进行高精度的研发设计，细化各零部件技术参数，有利于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对监测设备整机进行三维建模设计时，明确具体的装配次序和装配工艺，有利于后续整机装配生产效率的提高，缩短整机生产工时。

(2) 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方面

监测数据反演算法集成了公司多项技术，包含原始信号预处理算法、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算法、数据反演算法以及结果数据质控算法等，能够实时反演在线监测大气颗粒物浓度等大气参数的垂直分布，对大气污染的综合、立体空间监测提供强有力的数据信息支持，引领大气污染监控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激光雷达产品可通过伪彩图的形式显示不同的高度和不同时间的激光雷达固定探测图谱，通过激光雷达生成的监测污染物浓度垂直廓线时空图，可分析污染物浓度的形成过程，区分是局部生成还是外部输送；探测大气中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特征，结合前体物质以及反应条件的监测数据，分析社会生产活动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影响。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数据分析图示



风廓线激光雷达监测数据分析图示

(3) 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方面

公司大气监测激光雷达结合自主开发的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可实现跨系统、跨平台的综合监测数据共享、远程可视化展示以及对激光雷达设备的远程设置，是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的体现。

公司激光雷达设备通过内置大气参数反演算法，将底层采集的原始数据处理成对应大气参数数据，并通过可视化模块显示，同时发送数据到云存储中心。公司激光雷达设备可以伪彩图的形式显示不同高度和不同时间上的污染物探测结果，包括消光系数、PBL、AOD 和污染物浓度等大气特征的变化趋势。数据图像结合 GIS 地图进行展现，在地图上可综合显示多点激光雷达的扫描监测结果、地名街道名、天气状况等信息，支持地图缩放、视角切换、测量结果比对等功能，便于用户可视化精准监控与管理 $\text{PM}_{2.5}$ 、 PM_{10} 、 O_3 等大气污染物，实现对等污染的精准溯源，技术含量较高。除传统的立体定点探测外，公司提供的立体走航大气环境监测服务，可自动生成走航 3D 伪彩图显示走航路径上垂直切面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信息。

此外，对于多地多点激光雷达构成的雷达监测组网，由公司开发综合管控平台对其进行管控与数据综合分析。客户可通过平台可对雷达组网中的单点设备实施硬件参数调节，如操控相应的激光器、GPS 及云台等硬件模块。



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图示

(4) 数据监测服务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环境监测设备、管控软件的基础上，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服务以及运维服务，可实现大气环境的实时监测、移动监测、污染物溯源、污染预警预报、巡查取证等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的大气环境数据监测服务，可满足客户对特定区域内大气环境状况的动态监测需求，促进环境监管部门监测与管控效率的提高。”

3、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是否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流程，存在生产环节，但

仅涉及设备所需零部件的组装调试、整机装配以及整机测试等流程，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评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业务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仅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备案。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合法合规。

(3)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许可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其他类别，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40100MA2MYQBY5M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合法合规，且已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科创中光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接受的访谈确认，科创中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本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二)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废气在线监控平台项目	2022 年 5 月	2,802.49
2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阳县大气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059.00
3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	2021 年 12 月	1,013.80
4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激光雷达扬尘溯源分析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2 月	568.80
5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灵璧县大气质量治理精准溯源服务（二次）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477.90
6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肥西经开区三个全覆盖中控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	2021 年 11 月	469.75
7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456.40
8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辛县环境科技精准溯源及精细监管服务合同	2021 年 10 月	388.33
9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区域环境监管科技支撑服务项目	2021 年 6 月	368.30
10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年监管能力建设大气光化学组分网仪器设备（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2021 年 12 月	360.10
11	阜阳市临泉县生态环境分局	运营维护及环保管家咨询合同	2021 年 4 月	357.00
12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和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雷达组网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2022 年 1 月	332.90

13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续签合同	2021 年 12 月	326.80
14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激光雷达扫描和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2022 年 12 月	326.8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产生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	招投标订单产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标的来源	招投标模式
2021 年度	1,749.46	7,599.00	23.02%	公司主要通过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客户的公开招标网络信息以及已建立的业务渠道，了解行业动态、客户需求，密切跟踪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	公开招标
2022 年度	4,474.03	8,813.46	50.76%		

公司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市场管理中心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招标项目具体要求与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技术支持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形成投标方案后，市场管理中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投标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中标后，由公司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与客户协商合同条款，并提交合同评审，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确保无技术、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后签订合同。

（2）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遵循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招投标流程进行投标工作。公司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023 年 2 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合

肥景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合肥科创中光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特此证明;

2023 年 2 月,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宿州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企业,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明确禁止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禁止公司员工和相关人员,以及以公司名义或为公司合法权益开展业务的商业伙伴,通过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交易对方的员工以及其他可能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主体和个人,以实现获取竞争优势或其他不当利益的行为,并明确举报及奖惩措施	公司加强对员工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应举报及奖惩措施,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公司的资金运作,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结算的程序及相关材料的管理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由经办人填写申请单后,需经公司多层审批,且需附有有效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和报销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招待工作管理有关规定,超过业务招待费规定标准的费用不予报销,且报销应提供招待申请单、发票、菜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执行。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三）公司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从事业务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公司已调整相关表述，将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由“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91）”修改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C4021）”，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一）/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中修改并披露如下：

“一、基本信息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中的‘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 C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4021）’.....”**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组成部分、所需零部件构成等，了解公司生产过程、生产模式以及外购零部件是否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分析公司外购零部件发挥的作用，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与服务中的体现；

2、现场查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查阅公司部分零部件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各公司主要产品的组成以及采购与生产模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了解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分类管理的情况并与公司生产情况作对比；

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国家对排污实施分类管理的情况并与公司排污情况作对比；

6、查阅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记录；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出具的《承诺》；

8、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统计情况，并检查主要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标书部管理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

12、审阅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1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分类。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自行生产部分和外采部分，自产部分为大气环境监测激光雷达系列产品，外采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的其他大气环境监测设备；

2、公司产品主要组成部件所需的零部件，由公司自行设计图纸或提供技术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公司未提供以上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环境监测产品及其主要组成部件的研发设计、零部件前期处理、金工装配、光学调试、接线调试、标定校准、整机装配与测试等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

3、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环境监测产品研发设计、监测数据分析算法开发、监测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开发以及数据监测服务方面，其对于实现客户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中的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制，不存在外购的情形；所采购的硬件由公司基于自行研发设计，提供图纸、参数后进行委外生产或直接采购，装配生产后以实现公司环境监测设备的整体功能；

4、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7、公司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为“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 C4021）”。

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对是否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补充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涉军资质证书以及公司《保密工作总则》《保密工作责任制》等制度；

3、现场咨询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次申报挂牌信息应履行的保密审查程序进行确认；

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公司保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已就“（1）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2）信息披露文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已补充至《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

4、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485.45 万元和 161.02 万元。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当时股东签署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达到一定条件可进行奖励，奖励不可超过创业股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请公司：（1）说明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公司以 2020 年 7 月确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的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相关政策规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分别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说明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说明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应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形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合计
----	-------------	------------	----------	----

2021年度	2021年5月股权激励份额授予	按60个月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3.60	93.60
2022年度	2021年5月股权激励份额授予	按60个月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0.11	161.02
	2022年8月，因激励对象赵洋洋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受让其退回的合伙份额	服务期限未满离职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实施冲回处理	-3.64	
		汪思保因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4.55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选取的公允价值为公司2021年10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上述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17.55元/注册资本，系各方结合公司盈利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与安排

2021年5月，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共8名，授予被激励对象240万股，具体如下：

激励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参加本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员工，参加对象必须为在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未来新引进的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和符合激励标准的其他对象
认购方式	激励对象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数量与激励价格	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不超过240万股（含），激励对象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购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折算对公司入股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	2021年5月17日

服务期与锁定期	激励对象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期限自签订入伙协议或首次签订持股平台份额受让协议之日（以下简称“入伙日”）起 5 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应全职为公司服务，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公司利益，不从事任何兼职，服务期结束前不得离开公司（因病、伤、亡、退休等原因不能工作或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除外）。激励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三年之日为锁定期。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对其获授合伙份额总额进行转让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未能在激励对象入伙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发行上市的，则激励对象有权退伙	允许激励对象之间互相转让，或者 GP 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原购入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回购
	公司在激励对象入伙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发行上市，且激励对象持有份额已经相应解除锁定的	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变现实现退出，也可以由 GP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回购
	激励对象未满足服务期而主动辞职或者失联的	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GP 有权就激励对象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回购且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补偿
	激励对象因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如严重失职、判定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而被解雇的	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GP 有权就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回购且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补偿。如激励对象因主观恶意行为被判定承担刑事责任并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则激励对象应当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GP 有权将应当支付激励对象的相应回购款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承担激励对象应当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剩余款项仍支付给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激励对象遗嘱中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权选择是否继承合伙人身份，若其选择不继承合伙人身份的，则其可按照上述第一或者第二种方式实现相应收益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准则如下：

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①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

2021 年 5 月，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激励对象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购合肥睿腾 72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的入股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故本次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在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时，优先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选取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17.55 元/注册资本作为所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并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期限自入伙日起 5 年。由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约定服务期限条款，等待期为授予日起 5 年，故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其约定的服务期限即 60 个月内进行分摊。

②关于激励对象合伙份额退回

2022年8月，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赵洋洋离职，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合肥睿腾3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汪思保，公司将其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3.64万元冲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同时作为合肥睿腾普通合伙人，因受让赵洋洋因离职而转让的合肥睿腾出资份额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4.55万元，详见本题“（三）/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回复。

综上，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睿腾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公司以2020年7月确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并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8.88万元和797.55万元的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相关政策规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1）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7月发布的《安徽省2019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公告》，科创有限被列为支持企业，由安徽省扶持资金出资600.00万元。根据前述公告和《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安徽高投向科创有限投资600.00万元认购其95.6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将600.00万元的投资款中的95.65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以及公司与安徽高投签署的《股权投

资协议》，在公司符合一定条件后，安徽高投将省级创业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奖励给公司科技团队，具体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30%，在此基础上，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每增加 20%，奖励增加 10%，直至达到 100%”。

2020 年 7 月，在安徽高投与科创有限及当时股东签署《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时，经汪思保决定，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股权奖励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拟授予股权比例	对应公司股权数量（万股）
曹开法	84.3187%	80.6556
潘汉诗	5.2271%	5.00
徐增增	5.2271%	5.00
汪飞	5.2271%	5.00
合计	100.00%	95.6556

针对上述安徽高投入股及股权奖励事项，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于 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入股时公司即预计上述股权奖励的条件要求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前（18 个月内）完成。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7 月按照未来 18 个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的预计完成时间，对上述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摊确认。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事项	科技团队变动情况	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入股公司	经公司科技团队内部决定，公司股权奖励的分配比例为曹开法 84.319%、徐增增 5.227%、潘汉诗 5.227%、汪飞 5.227%	按照 18 个月预计奖励条件达成时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1 月，汪飞离职	由于汪飞离职，经公司科技团队内部决定，公司股权奖励的分配比例为曹开法 89.546%、徐增增 5.227%、潘汉诗 5.227%	将汪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冲回，曹开法因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而确认二次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已超过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47.00%（即 1,481.83 万元），达到股权奖励的业绩条件，故公司申请按照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兑现股权奖励。同时，潘汉诗、徐增增	由于潘汉诗、徐增增自愿放弃股权奖励，经公司科技团队内部决定，由曹开法获得此次安徽高投的全部奖励股权	公司提前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加速行权处理，于 2021 年 8 月一次性确认剩余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将潘汉诗、徐增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冲回，曹开

自愿放弃股权激励		法因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增加而确认二次股份支付
----------	--	-----------------------

公司关于安徽高投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拟授予股 权比例	对应公司 股权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合计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汪 飞离职 影响	2021 年 1-8 月	2021 年 8 月潘汉诗、 徐增增自 愿放弃股 权奖励影 响	小计	
曹开法	84.32%	80.6556	311.04	19.28	660.64	175.50	855.42	1,166.46
潘汉诗	5.23%	5.00	19.28	-	38.56	-57.85	-19.28	-
徐增增	5.23%	5.00	19.28	-	38.56	-57.85	-19.28	-
汪飞	5.23%	5.00	19.28	-19.28	-	-	-19.28	-
合计	100.00%	95.6556	368.88	-	737.77	59.81	797.57	1,166.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因安徽高投股权激励事项，分别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本次股份激励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公允价值确定情况如下：

①在 2020 年 7 月安徽高投入股公司时，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因公司前后 6 个月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允价格采用市盈率法估值确认，为 2020 年的每股收益*12 倍市盈率，即 11.57 元/注册资本；

②在计算 2021 年 1 月因汪飞离职放弃股权激励，曹开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而确认二次股份支付时，因距前次安徽高投入股公司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授予价格采用前次授予价格；

③在计算 2021 年 8 月因潘汉诗、徐增增因自愿放弃此次股权激励，曹开法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而确认二次股份支付时，授予价格为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7.55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因安徽高投股权激励事项，在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的公允价值为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市盈率倍数进行计算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以 2020 年 7 月确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的合理性

(1) 公司以 2020 年 7 月确认为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安徽高投增资事项，符合上述“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与安徽高投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安徽科创中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科创中光大气环境可视化精准溯源与管控系统科技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须在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前，确定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比例，并由科技团队全体成员授权汪思保决定未来奖励兑现时获取奖励的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分配比例等与科技团队奖励分配的相关事宜。

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公司内部决定，“对目前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股权激励分配比例确认如下：授予曹开法 84.3187%、潘汉诗 5.2271%、徐增增 5.2271%、汪飞 5.2271%，合计 95.6556 万元注册资本”，已明确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符合“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的规定。

综上，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安徽高投、各激励对象已就股权激励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且协议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授予日认定依据充分且合理。

(2) 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的合理性

因安徽高投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88 万元和 797.57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1/（1）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之回复。

3、结合投资协议、相关政策规定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安徽高投奖励股份主要系根据相关政策及投资协议约定，对公司科技团队的奖励，上述奖励股份存在激励性质，公司获取了科技团队的相关服务，属于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应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本题“（二）/1、结合安徽高投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政策，分别说明安徽高投入股及奖励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三）分别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分别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岗位职能确认其所属的损益归口，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对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此次股权

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452.47 万元、111.5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32.98 万元、49.47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对于安徽高投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股权激励，公司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此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368.88 万元、797.5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上述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充分且准确。

2、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损益	146.47	891.17
非经常性损益	14.55	391.85
合计	161.02	1,283.0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形如下：

(1) 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汪思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及合肥睿腾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因此未约定服务期，亦未约定其获取的股权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及相应的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而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未采用根据服务期限分摊的处理方式，而是将其 391.85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一次性确认处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 2022 年 8 月，因激励对象赵洋洋离职，汪思保受让其合肥睿腾的出资份额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14.55 万元，同样进行一次确认处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余股份支付均按设定期限分摊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判断各期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查阅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合肥睿腾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核查股权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范围、认购方式、股权数量与激励价格、授予日、服务期与锁定期、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约定情况；

3、查阅公司与安徽高投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安徽省 2019 年度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公告》《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申请安徽高投股权奖励相关文件，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4、查阅合肥睿腾各合伙人、安徽高投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分析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并分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及分摊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为近期投资者入股价格或市盈率倍数估值，具有合理性；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依据充分且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关于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751.39万元和1,191.3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目前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空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4. 其他事项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5,658.48	65.00%	4,165.18	55.13%
竞争性谈判（磋商）、 询价等	1,348.20	15.49%	1,127.29	14.92%
商务谈判	1,698.76	19.51%	2,263.24	29.95%
合计	8,705.44	100.00%	7,555.71	100.00%

注：上表中“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包括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除公开招标外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3%、65.00%；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15.49%；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5%、19.51%。”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978,456.73	26.07%	13,784,955.98	18.14%
第二季度	15,094,276.89	17.13%	19,782,806.42	26.03%
第三季度	33,739,761.43	38.28%	18,863,339.54	24.82%
第四季度	16,322,076.53	18.52%	23,558,932.24	31.00%
合计	88,134,571.58	100.00%	75,990,03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2%、56.80%，高于上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为主，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影响，客户的采购预算通常在每年上半年批准，并经过采购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验收工作通常在下半年进行，符合

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5）其他分类

单位：元

类型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978,456.73	26.07%	13,784,955.98	18.14%
第二季度	15,094,276.89	17.13%	19,782,806.42	26.03%
第三季度	33,739,761.43	38.28%	18,863,339.54	24.82%
第四季度	16,322,076.53	18.52%	23,558,932.24	31.00%
合计	88,134,571.58	100.00%	75,990,034.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2%、56.80%，高于上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为主，受国家财政预算体制影响，客户的采购预算通常在每年上半年批准，并经过采购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验收工作通常在下半年进行，符合行业特点。			

”

2、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禾信仪器	第一季度	4,513.45	16.10%	4,973.86	10.71%
	第二季度	6,427.21	22.93%	7,839.80	16.89%
	第三季度	4,150.33	14.81%	11,256.02	24.25%
	第四季度	12,934.69	46.15%	22,354.05	48.15%
	合计	28,025.68	100.00%	46,423.73	100.00%

皖仪科技	第一季度	11,467.22	16.98%	6,619.65	11.77%
	第二季度	15,485.11	22.93%	12,756.18	22.68%
	第三季度	17,332.96	25.66%	15,210.33	27.04%
	第四季度	23,254.81	34.43%	21,659.09	38.51%
	合计	67,540.09	100.00%	56,245.24	100.00%
聚光科技	第一季度	50,235.58	14.56%	52,416.18	13.98%
	第二季度	84,893.15	24.60%	84,494.92	22.53%
	第三季度	82,352.28	23.87%	71,825.59	19.15%
	第四季度	127,581.02	36.97%	166,314.72	44.34%
	合计	345,062.03	100.00%	375,051.41	100.00%
先河环保	第一季度	17,364.69	17.22%	19,107.94	17.20%
	第二季度	24,485.18	24.29%	34,764.29	31.29%
	第三季度	21,465.70	21.29%	20,102.87	18.09%
	第四季度	37,497.56	37.20%	37,140.68	33.43%
	合计	100,813.13	100.00%	111,115.78	100.00%
公司	第一季度	2,297.85	26.07%	1,378.50	18.14%
	第二季度	1,509.43	17.13%	1,978.28	26.03%
	第三季度	3,373.98	38.28%	1,886.33	24.82%
	第四季度	1,632.21	18.52%	2,355.89	31.00%
	合计	8,813.46	100.00%	7,599.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1.39 万元和 1,311.34 万元，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及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获取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	---------	---------	------------

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	646.11	298.59	主要包括研发项目补助、经营发展补助、首版次软件保费补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补助等。其中：（1）研发项目补助需要公司研发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产业化能力、符合政策要求且项目已基本完成；（2）经营发展补助需要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奖励；（3）首版次软件保费补助需要公司已取得安徽省首版次软件并已缴纳相应首版次软件保费；（4）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补助需要公司拥有相应已被评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并已实现应用
合肥市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补贴	333.51	206.43	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补助、优质企业补助、创业团队补助、租房补助等。其中：（1）研发费用补助需要公司完成相关约束指标且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责任事故；（2）优质企业补助需要公司为瞪羚企业且做出相应的财税贡献；（3）创业团队补助需要公司为政府规定的创新创业团队的设立单位企业且创新创业效果良好；（4）租房补助需要公司租用房产用于生产研发用，缴纳税收达到要求条件
合肥市科技成果转化	89.13	-	需要公司符合政府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要求
软件退税	40.17	30.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安徽省科技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补贴	40.00	-	需要公司入围“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
安徽省委组织部“特支计划”（创业人才）补贴	30.00	-	需要公司创始人符合安徽省委组织部“特支计划”的相应要求，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才能、创业方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等
支持自主创新及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项目	-	20.00	需要公司符合《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相关规定
****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需要公司符合军民融合相关政策规定
2020年度合肥市小升规政策补助	-	20.00	需要公司符合为当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五个一百”推介目录奖励	-	20.00	需要公司符合安徽省“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相应要求，包括产品技术水平、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以及未发生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等
“三重一创”高企成长资金	-	10.00	需要公司符合一定的经营规模同时对地方做出相应贡献
“庐州英才”奖励	-	30.00	需要公司创始人满足“庐州英才”的相应要求，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才能、产业化方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等
合肥电子信息****专项资金	-	50.00	需要公司符合军民融合相关政策规定
合肥市高新区2021年第二批直接融资和上市奖励	120.00	-	需要公司完成股改并辅导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1）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公司于收到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中国声谷专项政策配套资金”和“合肥市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政策补贴”相关政策补助优惠，该部分补助金额分别为 505.02 万元及 979.62 万元，呈上涨趋势，相关补助政策内容涉及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发展、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政策补助要求申报相关补助。

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由于政府补助是否稳定与政府政策、财政盈余情况紧密相关，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若当地政府政策和财政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出现波动。

（2）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1.39 万元、1,311.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7%、79.98%，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现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不断减弱。2023 年 1-5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76.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3.95%，占比进一步降低。2023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4,736.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6,540.9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将进一步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结合期末公司在

手订单和期后新签合同情况，政府补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将进一步减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现阶段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1.39 万元、1,311.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7%、79.98%，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现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由于政府补助是否稳定与政府政策、财政盈余情况紧密相关，不属于公司能够主观控制的事项，若当地政府政策和财政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将出现波动。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将进一步减小

”

（四）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目前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空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目前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环境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厂商中，国内企业主要包括禾信仪器、皖仪科技、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上市公司和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牧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国外企业主要包括艾默生、赛默飞、哈希水质、西克麦哈克、岛津等。国外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企业由于发展时间较长，产品较为成熟，我国国内企业环境监测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距离海外品牌仍有一定差距。根据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以我国环境监测市场中的设备品牌统计，2022 年度我国质谱仪、色谱仪和光谱仪市场中，国外品牌市场份额分别为 86%、77%

和 83%，目前国外品牌仍占据我国环境监测领域所需设备的主要市场份额。

现阶段，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环境监测领域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867.26 亿元。按此数据统计，2021 年度我国环境监测行业中，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计算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禾信仪器	4.64	0.54%
皖仪科技	5.62	0.65%
聚光科技	37.51	4.33%
先河环保	11.11	1.28%
公司	0.76	0.0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我国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而公司由于仍处于发展期，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市场份额较小，但发展潜力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以及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监测尤其是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积极政策部署，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核心竞争力

（1）产品与技术方面

环境监测设备是环境监测领域开展业务的基础，其性能优劣直接决定后续业务的开展质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其核心产品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大气臭氧监测激光雷达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徽省新产品并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取得安徽省首版次软件 2 项、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5 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择优入库项目 1 项，并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一种高低空双接收臭氧差分吸收激光雷达装置”获得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为超过 300 家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大气环境监测产品或服务。多年深耕环境监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更加了解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

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同时，公司已为某军事工程部门提供与激光雷达相关的技术服务，为公司进入军工领域市场提供项目经验。

（2）服务和应用场景方面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系在传统大气环境监测运维服务基础上融合了实时监测、巡查取证、移动监测、污染物溯源、污染预警预报等数据分析类服务，可以固定或走航方式实现大气污染物的实时数据分析服务，满足客户对特定区域内大气环境状况的持续监测需求，提高环境监管部门进行大气环境监测与管控的效率。

此外，针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环境监测需求，公司积极发掘行业创新应用，拓展环境监测产品的应用场景，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高效的服务，积累了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服务和应用场景目前正向军工检测、气象观测、森林火灾监测与预警、环境噪声监测等领域延伸。2023 年 4 月，公司在安徽省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峰会中发布了新产品气象参数垂直廓线监测激光雷达，为公司进入气象监测领域提供了产品与技术基础。

（3）“专精特新”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专注于将激光雷达产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设有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大气臭氧监测激光雷达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徽省新产品并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品牌优势突出。

（4）研发团队方面

公司一直以自主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与当地高校建立了安徽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光电探测科学与

技术实验室”、产学研合作育人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研发团队以激光雷达的研究为起点，坚持光路改进、算法设计、拉曼管结构改造等雷达探测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探究产品应用布局于更多领域的可能，推进激光雷达的产业化。

3、行业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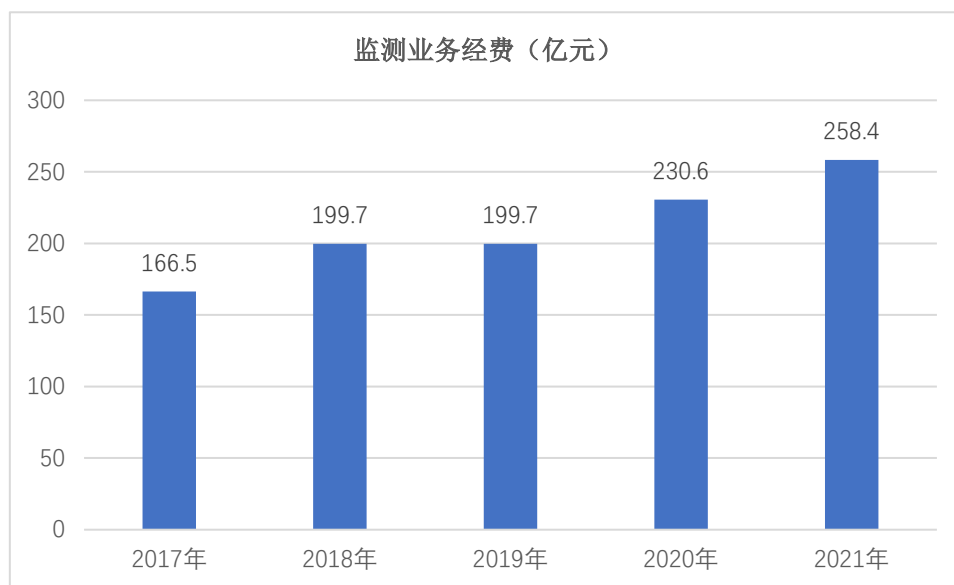
“环境治理，监测先行”，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随着对环境监测与治理问题关注度的提升，近年来国家层面积极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推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迈向智能化、网格化、协同化，“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环境污染的监测与防治。2022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环境监测领域的规划文件与扶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2022 年 1 月	生态环境部	明确提出“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在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的基础上，增加了“快”和“新”的要求，强调在深化推进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的同时，还要加强监测的时效性、便捷性，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提出“打造高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标准化，实施天地一体智慧监测预警重大工程”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	提出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2022 年 3 月	生态环境部	进一步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黑臭水体主战场从“十三五”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延伸到县级城市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委	明确了新形势和新阶段下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为下一步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举措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委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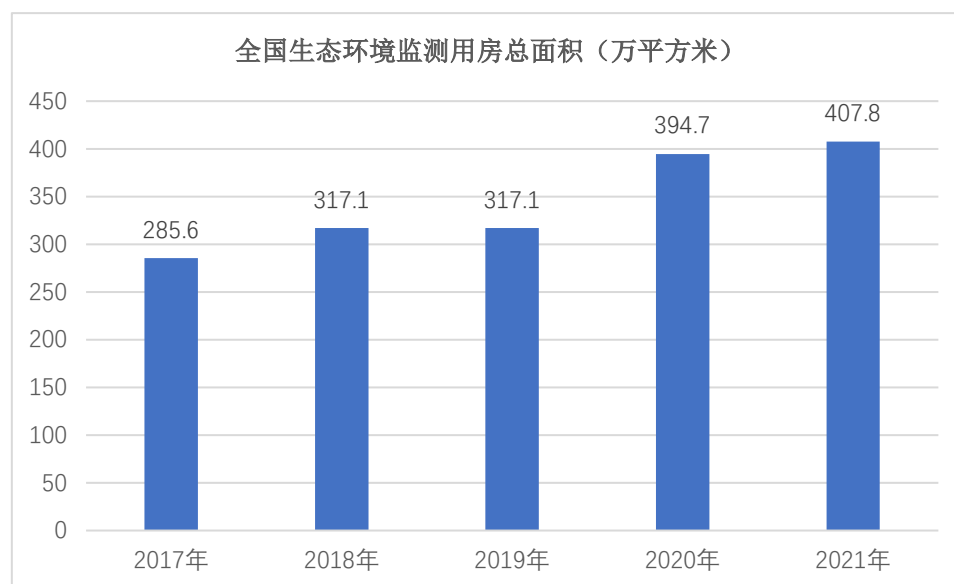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2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5 部委	指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2022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	提出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
《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财政部	2023 年将有超过总计超过 2400 亿元的资金预算，分别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整体环境整治以及重点生态区域保护等等领域，其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治理项目有望刺激大气环保监测业务的需求量增加。

在支持环境监测设备品牌国产化方面，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加强对进口设备采购的审核论证，支持仪器设备的国产化采购。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指出“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明确了国家各级政府大力推进采购国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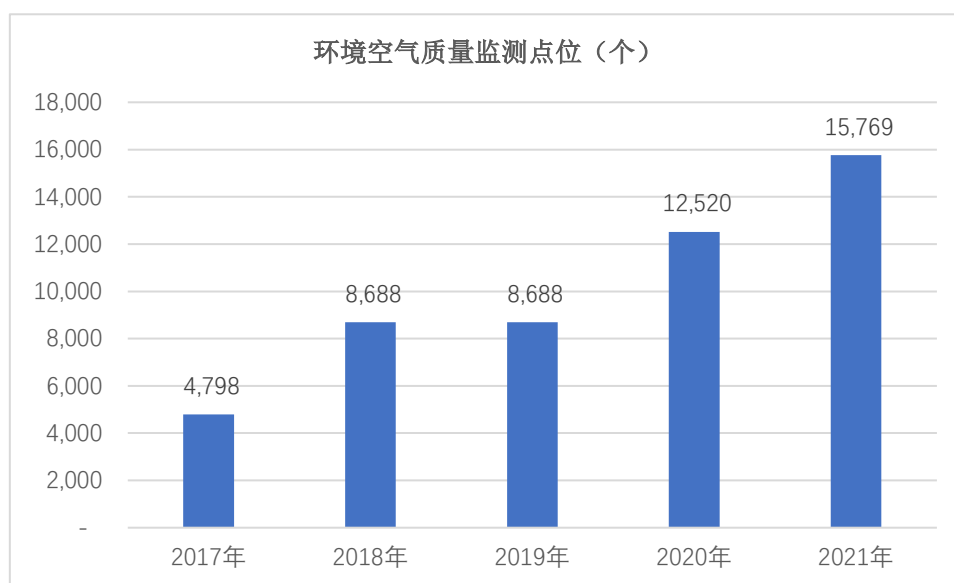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地开展，大气环境监测行业越发受到重视，以监测与监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已成为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共识。根据生态环境部数据，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经费、监测用房总面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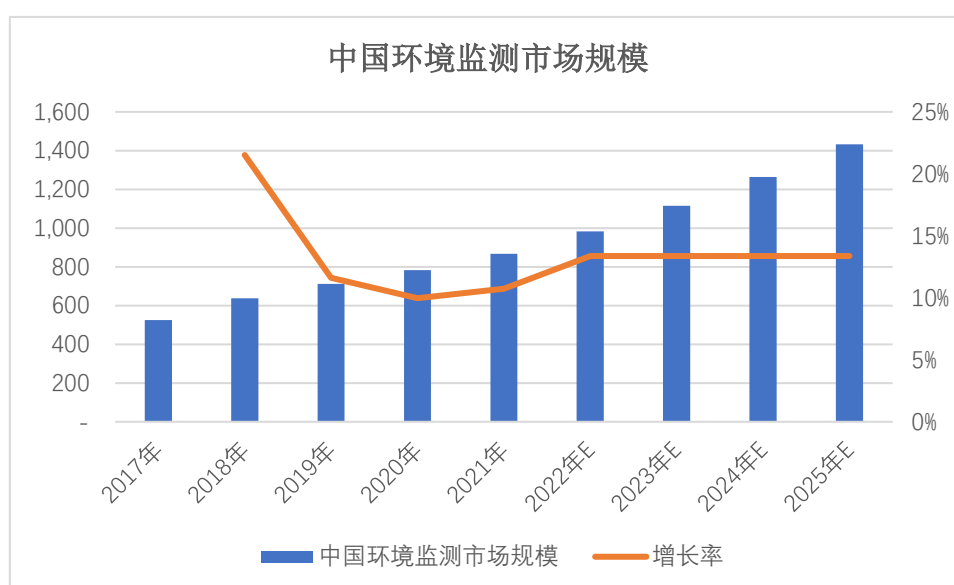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经费、监测用房总面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量均呈上升趋势。目前，以空气环境监测、水质监测、污染源监测为主体的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形成了我国环境监测的基本框架，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重要性也逐渐受到行业认可，环境监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环境监测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525.10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867.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3.36%。假设未来保持上述增长率不变，预计到“十四五”末中国环境监测市场规模超过1,400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生态环境建设作为我国“十四五”期间的重要工作，将为环境监测市场带来需求端的基础动力。此外，在国家大力推进“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碳监测

等新兴环境监测需求为行业内企业，尤其是大气环境监测企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4、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670.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3,912.62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736.06
毛利额	3,138.73
净利润	1,1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9

注：2023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在手订单的逐步消化，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增长较快。总体来看，公司 2023 年 1-5 月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较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较小，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与技术、服务和应用场景、“专精特新”品牌和研发团队等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增长以及市场对环境监测需求的长期增长趋势，未来我国环境监测市场潜力巨大。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以及 2023 年 1-5 月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公司合同及中标文件，分析订单获取方式及其

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发展情况、按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占比等；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条件或要求；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分析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发展空间；

（5）访谈管理层并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了解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6）执行走访、函证及截止性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销售明细表选取样本进行函证，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从大到小排序。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重点核查，对于各期销售金额排名前 20 大客户，采取全部发函策略，旨在尽可能覆盖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对剩下的客户执行随机抽样方法。函证样本总额占收入比重达到 85%以上。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收入函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813.46	7,599.00
函证金额	8,242.84	6,926.01
回函金额	7,139.85	5,027.23
函证比例（%）	93.53	91.14
回函比例（%）	81.01	66.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函证比例分别为 91.14%和 93.53%，回函比例为 66.16%和 81.01%。

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真实性，观察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询问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访谈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8%、52.13%。客户访谈中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

除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外，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政策或法律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由于公司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政策的施行具有不可控性，公司获取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现阶段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将进一步减少；

（4）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运维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和大气环境监测技

术及运维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后以验收单据所列明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技术服务或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

对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制造费用按照该成本中心完工入库数量的占比在各产品明细中进行分摊。公司在产成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对于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单独归集、核算、结转各项目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等；公司在技术及运维服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各项目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1.29 万元和 5,03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2%和 57.08%；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0.09 万元、702.9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实际坏账情况，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由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构成，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35.39 万元、5,573.94 万元；而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50 万元、85.28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813.46	7,599.00	15.98%
应收账款余额	5,573.94	4,335.39	2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1）公司营业规模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受财政资金支付制度影响，该类客户付

款审批流程较长,需逐级审批后方能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导致客户付款时间较长;

(3) 2022 年以来,受公司政府类客户财政预算调整和资金安排影响,公司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禾信仪器	2.49	4.87
聚光科技	2.85	2.76
先河环保	1.37	1.54
皖仪科技	4.38	4.26
区间	1.37-4.38	1.54-4.87
平均值	2.77	3.36
公司	1.78	2.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在业务规模、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信用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区别。

(二)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实际坏账情况,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主要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主要为定制化项目,其中: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一般为分阶段收款,在设备验收时点收款至设备价款的 80%至 90%,剩余 10%至 2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支付;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及运维服务一般按年度在运维服务期期间内支付价款。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执行收款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0.00	186.00	5.00%	3,470.03	173.50	5.00%
1-2 年	1,499.75	149.98	10.00%	747.24	74.72	10.00%
2-3 年	263.08	131.54	50.00%	101.26	50.63	50.00%
3-4 年	79.06	63.25	80.00%	8.05	6.44	80.00%
4-5 年	8.05	8.05	100.00%	8.80	8.80	100.00%
5 年以上	4.00	4.00	100.00%	-	-	
合计	5,573.94	542.81	9.74%	4,335.39	314.09	7.24%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禾信仪器		聚光科技	先河环保	皖仪科技
		应收政府单位	应收企业单位			
1 年以内	5.00%	3.47%	7.17%	5.00%	5.00%	3.00%
1-2 年	10.00%	16.91%	26.10%	10.00%	10.00%	15.00%
2-3 年	50.00%	23.14%	89.66%	30.00%	30.00%	40.00%
3-4 年	8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6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制定了审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5/（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573.94	4,335.39
期后回款金额	1,188.00	2,739.46
期后回款比例	21.31%	63.1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3.19%和 21.31%。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检测机构等政府类客户为主，而此类客户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进行资金支付，而公司上半年回款较少所致。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加强客户管理，提高应收账款质量

公司依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恰当的信用政策。在合作中，公司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与回款情况，及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进行货款催收。

（2）严格落实应收款项管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为加强应收款项风险防范，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对于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由业务部门与客户联系，了解未能在信用期限内回款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降低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3）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持续改善信用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交付效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建立良好的客商关系。在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缩短回款期限等方式持续改善信用政策，以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产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政府类客户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等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已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但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严格的催款制度，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说明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分期收款销售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分期收款销售项目指公司销售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验收时约定的付款金额较低（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40%），而剩余款项需待设备验收后的 3 至 5 年分期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并向客户交付的时间与客户支付货款的时间间隔较长，表明公司以明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该类项目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序号	时点	会计处理方法
1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借：长期应收款 贷：营业收入（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折现后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2	交付验收后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序号	时点	会计处理方法
3	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长期应 收款利息收入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48 万元、1,028.97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60.5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分期收款类型项目增加所致，包括“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阳县大气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和“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确认 年度	涉及重大融资 成分的合同金 额	涉及重大融资 成分的合同金 额所确认收入 金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肥市包河区街道（大社区）大气小型 标准检测站建设服务项目	2020 年度	780.63	668.62	168.48	168.48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阳县大气 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	2022 年度	708.00	589.83	390.55	-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瑶海区乡镇 （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项目	2022 年度	663.80	517.47	469.95	-
合计	—	—	—	1,028.97	168.4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确认了“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阳县大气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和“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项目”两个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大融资成分金额较大。上述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受政府部门资金预算安排、预算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此类项目金额较大的合同在签署时会约定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对于此类项目，公司在评估自身具备承接该类业务能力及企业整体资金能够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充分考虑该类项目对后续维持并扩大自身市场份额的积极作用等综合因素后进行承接。

综上，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公司与销售及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应收账款账龄表以及实际坏账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3、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分析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获取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分析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3.19%和 21.31%，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

4、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关于采购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95 万元和 875.54 万元,占比 37.15%和 32.12%。各期成本分别为 2,046.93 万元和 3,162.91 万元。报告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相匹配;(2)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服务采购的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 额(万 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 益输送情 形
2022 年度									
1	河南省奥瑞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128.90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摄录设备、玻璃制品、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监测服务;汽车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3.1 亿元	时晓锋	监测设备	380.80	否
2	苏州英谷激 光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064.62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设计、研发、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2 亿元	崔晓敏	窗口镜、 激光器等	161.20	否
3	福州布莱特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环保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日用杂货	1000 万元	陈榕	颗粒物监 测仪、分 析仪等	132.74	否

				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家用视听装备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4	厦门欣和瑞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00.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600 万元	石梦怡	VOCs 分析仪	101.77	否
5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457.14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开采辅助活动;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	2.5 亿元	郭满金	保偏脉冲光源/脉冲放大器	99.03	否

				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1 年度									
1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064.62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激光器;设计、研发、销售:激光加工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零配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2 亿元	崔晓敏	窗口镜、激光器等	177.67	否
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6,999.7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80 亿元	周振、傅忠	质谱仪等	130.35	否
3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	1996 年 3 月	2,600.00	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光机电一体化器件、设备、仪器仪表的科研、开发、生产、	2.59 亿元	翁先定	激光器、氙灯等	112.16	否

	限公司			销售及应用;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创业培训（不含文化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光电子产品的租赁业务					
4	合肥优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50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500 万元	李媛媛	望远镜、滤光片、信号发生器等	108.67	否
5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5,000.00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改装车生产及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配套夹具、检具、模具及生产线的制造、安装、调试;汽车及零部件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水上运输设备、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6 亿元	王荣清	小型客车	100.09	否

注：上表中供应商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信息来源于访谈记录、公开披露信息等。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环境监测所需原材料、设备等，公司采购金额与内容与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公司根据生产组织特点，以制造中心作为成本核算中心，以营销管理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供货）合同中的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采用“分批法”核算产品成本。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成本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类物料、人工成本、能源耗用、各类制造费用，其中各类物料耗用、人员成本根据其是否能直接归属于与生产产品直接相关分别作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产品成本归集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根据产品 BOM 进行生产领料，以实际成本法归集核算当期生产领料对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制造中心（生产一部、生产二部）为单元，归集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等。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制造中心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维修费、办公费、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

归集。

2) 产品成本分配

公司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制造费用按照该成本中心完工入库数量的占比在各产品明细中进行分摊。

3) 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在产成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在进行成本计算时，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方法。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有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三种，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及业务特点，采用“分批法”核算产品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自产部分	707.51	44.13%	46.36%	483.42	57.84%
外购部分	895.84	55.87%	154.23%	352.37	42.16%
合计	1,603.35	100.00%	91.84%	835.79	100.00%

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气环境监测设备成本金额由 835.79 万元增加到 1,603.35 万元，增加 767.5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总包类业务增加，外购设备较多。2022 年度，公司涉及外购部分的主要项目及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涉及的主要外购内容
			自产部分	外购部分	
1	肥西经开区三个全覆盖中控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	469.75	-	231.93	水质监测设备、中控系统配套显示系统、服务器、办公通信设备等

2	凤阳县大气网格化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1,059.00	82.33	111.41	黑烟车抓拍系统、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手持式TVOCs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等
3	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	1,013.80	121.90	235.81	S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CO分析仪、O ₃ 分析仪、PM _{2.5} 分析仪、PM ₁₀ 分析仪、网络通信设备等
4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站三年监管能力建设大气光化学组分网仪器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	360.10	17.24	235.13	PM ₁₀ 监测仪、PM _{2.5} 监测仪、PM ₁ 监测仪、SO ₂ 分析仪、NO-NO ₂ -NO _x -NH ₃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CO分析仪等
合计		2,902.65	221.47	814.29	—

上表中所列项目涉及的外购部分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政府对大气环境监测需求向多样化趋势发展，此类项目为满足政府大气环境监测的多样化需求而采购的针对不同污染物的监测设备，种类较多，因此涉及成本中的外采部分金额较大。

因此，公司2022年度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较2021年度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说明服务采购的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等，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专业从事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等领域客户提供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技术及运维服务，在该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部分专业技术服务、安装技术服务、辅助运维服务等服务采购，并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服务采购成本金额分别为211.97万元、368.75万元，主要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安徽捷昊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00.00	年胖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形象、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摄影、礼仪、婚庆服务;弱电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安装、维护;会议及舞台设备租赁。	2022 年	否
2	安徽科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01.00	张灵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021 年	否
3	清远市天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0.00	黄镇锟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安装、维护、销售:监控设备,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信息咨询;噪音与振动控制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0 年	否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	-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行政许可项目）。	2022 年	否
5	安徽省斐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600.00	王飞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光电设备、环保建材、建筑装饰材料、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化粪池的技术咨询、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管理及售后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污染监测及治理工程、大气污染监测及治理工程、农村改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泥处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节能降噪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光电工程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施工、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管理及售后服务；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环保领域内技术的咨询、研发、推广、转让及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2021 年	否
6	合肥思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0.00	陶佩	物联网应用技术开发、数据收集、分析和服务；消防探测系统及设备、报警系统及设备、灭火系统及设备、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产品、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理化分析设备、实验仪器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实验试剂及耗材（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	2021 年	否
7	安徽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00.00	汪飞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	2021 年	公司曾经的监事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8	安徽省群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00.00	宋群胜	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标识标牌设计、制作,LED 发光字、LED 电子显示屏制作、销售、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及安装,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文艺演出),办公用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安防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2020 年	否
9	青阳县畅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0.00	朱宏伟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2022 年	否
10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38.00	毕春晖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商务技术、环保科技、质检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检测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环境建设工程的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家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2021 年	否
11	山东华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68.00	孙会玲、周颖莹	无人机、机器人、摄影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组装、生产、销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无人机系统集成;环境检测服务;航拍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20 年	否

12	东营市众毅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0.00	王喜转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2021 年	否
----	-------------	------------	--------	-----	---	--------	---

报告期内，除安徽通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监事汪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外，公司主要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订单获取、生产周期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677.38	53.22%	299.75	47.46%
库存商品	254.29	19.98%	125.93	19.94%
原材料	228.71	17.97%	151.68	24.02%
合同履约成本	112.43	8.83%	54.21	8.58%
合计	1,272.81	100.00%	63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实施“安全库存”制度以及实施特定项目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库存商品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8.36 万元，增幅 101.93%；原材料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77.03 万元，增幅 50.78%，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对上下游市场预测情况，于 2022 年度开始实施“安全库存”制度，日常会保持一定数量的颗粒物激光雷达和臭氧激光雷达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随之增加。

（2）公司发出商品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77.63 万元，增幅 225.98%；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8.22 万元，增幅 107.40%，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实施“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废气在线监控平台项目”（项目金额 2,802.49 万元）。此项目在 2022 年末处于关键实施阶段，在当年末尚未验收，故与之相关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在 2022 年末增加。

因此，公司 2022 年末存货增长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15.14 万元，以上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为备货而提前购入的材料，库龄均在 1 年以上且报告期内未领用。经过公司技术人员的认定，未来领用或出售的可能性较小，故相关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外，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对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进行跌价测试，不存在跌价迹象。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禾信仪器	5.75%	2.90%
皖仪科技	3.77%	2.49%
聚光科技	3.83%	3.47%
先河环保	5.07%	1.34%
行业平均	4.61%	2.55%
公司	1.19%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库龄相对较短，同时公司执行了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元）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激光雷达和配套软件	796,460.18	监测设备	3,807,964.60	公司向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SO ₂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CO 分析仪、O ₃ 分析仪、PM _{2.5} 分析仪、PM ₁₀ 分析仪等环境监测设备；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颗粒物通量激光雷达。 上述购销业务内容不同，用于各公司各自的环境监测业务，分别签订合同，独立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气溶胶高度探测仪	1,415,929.20	卡塞格林望远镜	212,389.38	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采购卡塞格林望远镜系统光学镜片，用于新型激光雷达的研发及生产活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从公司采购气溶胶高度探测仪用于其自身研发活动。 上述购销业务分别签订合同，独立实施，用于各自不同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安徽蓝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大气监测模块	103,539.83	多功能声级计、手持式 VOC 检测仪、便携式有机挥发气体检测报警仪	100,707.97	公司向安徽蓝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多功能声级计、手持式 VOC 检测仪、便携式有机挥发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徽蓝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气溶胶高度探测仪。 上述购销业务内容不同，用于各公司各自的环境监测业务，分别签订合同，独立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销售内容	金额（元）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臭氧激光雷达及其控制软件	1,238,053.10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气溶胶发生器	1,303,508.38	公司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质谱仪；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臭氧激光雷达。 上述购销业务内容不同，用于各公司各自的环境监测业务，分别签订合同，独立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统计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收入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度、2022 度，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销售额分别为 123.81 万元、231.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2.63%；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额分别为 130.35 万元和 412.1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5.12%，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客商重合情形系偶发性采购或销售，无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基于各自开展业务的具体需求，互相采购和销售产品类型和实现功能不同的产品，用于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环境监测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针对与客商重合主体的购销交易，公司与其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与公司其他采购、销售业务无差异，均为独立核算，双方按照各自产品的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定价公允。

2、核算方法、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1）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别独立核算。

（2）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发生的业务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存在一方向另外一方采购原材料后加工再销售给对方的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购销业务及各自产生债权债务按照合同要求分开结算。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环保”）的购销业务中，存在采购与销售构成一揽子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采购额并净额结算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奥瑞环保签署合同约定：若瑶海区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服务项目由公司中标，奥瑞环保承诺将 SO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

仪等环境监测设备供货给公司且公司保证从奥瑞环保处购货；同时亦约定公司销售给奥瑞环保颗粒物激光雷达一批。2021年11月，在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后，公司即与奥瑞环保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因此，公司与奥瑞环保上述购销业务互为前提，同时双方签订抵账结算协议对购销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按照净额进行结算，相关业务构成一揽子交易。对上述与奥瑞环保的购销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采购额及成本能够更准确反映经济实质。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奥瑞环保发生的与公司特定项目相关的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客商重合主体均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分开结算。

3、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近年来，政府对环境监测的需求不断增加且日益多样化，单一种类的环境监测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环境监测需求。环境监测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厂商在各自的业务领域拥有各自的优势产品，行业内企业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环境监测需求，会采购其他厂商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有利于扩大行业内企业的产品服务线，丰富产品组合，实现互补优势，符合行业特点。

同时，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禾信仪器公开披露信息，其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客商重合业务核算、收入确认方式的描述为：“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指向同一业务或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抵消的部分，并且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服务交付、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均相互独立……对与上述单位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互为客商的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均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查阅采

购大表，了解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分析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内容与其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相符以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的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确认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项目分析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变化情况；

3、查询主要服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服务采购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分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余额及其明细变动的原因；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存货明细，并了解公司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具体构成及库龄较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商重合主体涉及的相关交易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设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商重合的相关业务背景、合理性以及双方购销业务的最终实现情况，了解公司对客商重合情形下购销业务的核算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以及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了解行业发展特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商重合情形，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查阅客商重合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访谈提纲，分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关联关系及与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相匹配；

2、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

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大气环境监测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增长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主要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合理，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客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各自独立核算，按照各自产品的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与奥瑞环保发生的与公司特定项目相关的交易外，公司对客商重合主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并分开结算，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客商重合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2019年6月,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②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 请公司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03.89万元和1,027.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89%和11.66%。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③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④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清理及整改规范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事项

(一)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②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年6月5日，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汪思保、曹开法双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8年，期限届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具体约定内容包括.....”

2、补充说明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开法在公司中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曹开法	董事、副总经理	15.19%	3.61%	18.80%

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曹开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思保的管理角色不同，且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不具有决定权

曹开法在公司的工作内容侧重于技术研发，以其在技术研发领域的专长对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提供重要意见、发挥重要作用，但基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事项，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不具有决定权。

汪思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汪思保直接持有公司49.75%的股份，且通过担任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合肥京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1.93%的

表决权，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1.68%表决权，远大于曹开法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能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曹开法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层面按照汪思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事项，曹开法与汪思保行使一致表决权，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汪思保的意见进行表决。

（3）曹开法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7 月，曹开法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并尊重汪思保在科创中光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汪思保在科创中光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对科创中光的控制权。

（4）曹开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同业竞争情形且已经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开法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条件的情形。

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开法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合肥睿腾、合肥索博和合肥京瓷合伙份额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且未在其他主体持有任何权益，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曹开法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此，将汪思保一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各

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存续状态	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合肥科创	2021 年 11 月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2	合肥景铄	2021 年 11 月	2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3	宿州中光	2022 年 2 月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有效存续	不涉及	不涉及
4	北京科创	2020 年 5 月	300.00	公司持股 65%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张寅超持股 30%				
				王小琴持股 5%				
5	苏州中光	2019 年 10 月	200.00	公司持股 50%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曹开法系公司股东，作为公司股东合肥索博、合肥睿腾和合肥京瓷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合肥索博 20.00%的出资份额、合肥睿腾 15.69%的出资份额和合肥京瓷 11.00%的出资份额；系汪思保的一致行动人	否
				曹开法持股 50%				
6	中科莱曼	2023 年 6 月	200.00	公司持股 54%		有效存续	(1)合肥笃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汪思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汪思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潘飞、李红莲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合肥笃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46%	汪思保持股 28.26%			
					潘飞持股 58.70%			
					李红莲持股 13.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北京科创、苏州中光、中科莱曼，具体设立目的与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①北京科创

北京科创的其他股东为张寅超、王小琴，分别持有北京科创 30%、5%的股权，该二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二人拥有激光雷达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背景，与公司共同设立北京科创以开拓在京津冀及周边市场的业务。北京科创因后续业务开展不达预期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②苏州中光

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为曹开法，其持有苏州中光 50%的股权比例。曹开法系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投资苏州中光系利用其在激光雷达环境监测领域所掌握的技术及市场资源与公司合作开拓江苏市场。苏州中光后续因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及公司战略调整，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③中科莱曼

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为合肥笃正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笃正”），其持股比例为 46%。合肥笃正的合伙人分别为汪思保、潘飞、李红莲，其中：汪思保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飞、李红莲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未来拟向环境监测设备上游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科莱曼，定位为激光器生产商，潘飞、李红莲在工业制造领域从业多年并拥有一定的技术与行业背景，与公司共同开拓环境监测设备上游市场。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北京科创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开法；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系合肥笃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系合肥笃正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投资合肥笃正间接持有中科莱曼股权，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

形

公司各子公司均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系基于注册资本面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肥景铄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无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2月17日未发现合肥科创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灵璧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宿州科创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按时申报无税收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州中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科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中科莱曼于2023年6月设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科莱曼已办理完税务登记相关手续，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科创中光各子公司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

（三）请公司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为曹开法、费腾，其工作经历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简历
曹开法	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科院安徽光机所见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费腾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部部长

曹开法于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间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

下简称“研究院”）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岗位，并于 2017 年 3 月办理离职手续。根据曹开法原任职单位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曹开法在科创中光参与开发的技术与研究院无关，不属于研究院的职务发明，曹开法未将研究院知识产权投入、转让、许可给科创中光或以科创中光名义申请知识产权登记，不存在侵犯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形。曹开法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情形，研究院与曹开法、科创中光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

费腾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在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岗位，并于 2022 年 4 月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费腾原任职单位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阳光电”）出具的《说明》，其未发现费腾违反与正阳光电的竞业或保密禁止约定，亦未发现侵犯正阳光电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与正阳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未发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诉讼、仲裁，公司及上述人员亦未收到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②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③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④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

(1) 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对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作为归集对象，可直接归属于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记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及其受益情况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具体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如下：

研发费用类型	费用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核算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研发部按项目统计研发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工时统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项目研发人员名单及工时统计表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的工资发放表及员工工时表，将研发人员的薪酬按其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分摊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
材料费	核算研发部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研发领料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领料单需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仓库管理人员依据经批准的领料单进行出库，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归集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根据研发部门使用的资产情况每月计提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并将研发相关折旧与摊销按各研发项目的权重占比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其他	核算研发部门办公费、差旅费等，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归集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费用归集方法
禾信仪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构成。 针对材料费，公司制定《研发物料管理细则》对研发材料进行内控管理，内控细则要求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进度需要，在财务系统中填制物料领用申请单，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要求领料申请单须基于项目领用，物料领用申请单经由产品经理、部门物料管理工程师审批，仓储部门对经审批的物料领料单进行备料，根据领料单中的项目信息生成物料出库单，出库类型为研发领料。财务部门按具体出库单带出的项目信息进行材料费用归集入研发项目，根据出库单中的实际发料数量、物料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其他类别费用的具体归集方法未披露

皖仪科技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租赁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聚光科技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直接投入、资产使用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先河环保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折旧租赁费、研发成果鉴证费等构成，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3.89 万元，1,027.60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123.70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由 2021 年度的 343.22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度的 550.28 万元，增加 207.06 万元，增幅 60.3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新增了三波长多通道激光雷达研发、球机测风激光雷达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为支持上述研发项目工作，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投入，研发人员由 2021 年末的 29 人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44 人，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上涨明显，导致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2、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为材料费用，公司严格按照项目核算，并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归集。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费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始时间	研发材料投入		(预计)验收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多规格多体系测风激光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7 月	211.16	87.12	2023 年 4 月
****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8 月	85.16	53.05	2023 年 8 月
大气环境下可视化智能识别与决策预警系统	2020 年 1 月	-	123.91	2021 年 12 月
多规格多体系颗粒物激光雷达	2021 年 1 月	22.97	81.98	2023 年 3 月
基于 5G 技术的大气环境精准溯源监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20 年 9 月	-24.33	80.25	2023 年 3 月
采样监测设备研发项目	2021 年 7 月	33.23	11.45	2022 年 12 月

****探测装备及关键技术的研发	2019 年 1 月	-	13.99	2021 年 6 月
车载设备震动平台	2020 年 10 月	-	23.17	2021 年 5 月
球机测风激光雷达	2022 年 4 月	17.10	-	2023 年 4 月
环境噪声认证系统	2022 年 10 月	15.88	-	2023 年 6 月
1064nm 激光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7 月	9.60	0.53	2023 年 6 月
生物气溶胶检测仪	2022 年 6 月	6.08	-	2023 年 3 月
气象遥感监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	2019 年 1 月	-	5.09	2021 年 6 月
高灵敏痕量气体 CRDS 监测仪样机	2022 年 11 月	4.58	-	2023 年 3 月
便携式 LIBS 仪器	2022 年 11 月	4.49	-	2023 年 3 月
温湿度激光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9 月	-	0.88	2021 年 12 月
三波长多通道激光雷达	2022 年 10 月	0.02	-	2023 年 12 月
成像激光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6 月	-	-	2022 年 12 月
****光学监测装备的研发	2019 年 2 月	-	-1.99	2021 年 6 月
通量激光雷达研发项目	2021 年 7 月	-4.01	-	2022 年 12 月
合计		381.93	479.44	—

注：上表中直接投入为负数，表示当期该项目领料金额小于转出到存货的金额。

公司研发材料投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97.51 万元，主要与研发项目开展情况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领料后形成存货后用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情形，并直接冲减研发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领料分别为 803.44 万元、763.46 万元，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冲减研发费用分别为 324.00 万元、381.5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研发领料较 2021 年度下降，而研发领料后形成存货的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下降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①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按照从事的岗位和工作性质来认定研发人员，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分别隶属不同的部门，公司研发人员包括软件部、光机部、产品部等相关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2.27	-	-
硕士	4	9.09	4	13.79
本科	35	79.55	18	62.07
大专	4	9.09	7	24.14
合计	44	100.00	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75.86%和 90.91%，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1 年末增加 15 人，主要为本科人员，新增人员教育背景主要为软件开发等领域，符合公司研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41-50 岁	-	-	1	3.45
31-40 岁	12	27.27	9	31.03
21-30 岁	32	72.73	19	65.52
合计	44	100.00	29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中基本均为 40 岁以下人员，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6.55%和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9 人和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77%和 17.05%，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确保了研发工作能够快速有效的推进，推动研发工

作高效运转。

②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在技术储备方面，凭借多年深耕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技术经验，公司形成了颗粒物激光雷达探测技术、臭氧激光雷达探测技术、测风激光雷达探测技术和拉曼激光雷达探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安徽省首版次软件 2 项、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5 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择优入库项目 1 项，并取得国家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70 项，其中“一种高低空双接收臭氧差分吸收激光雷达装置”获得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产品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大气臭氧激光雷达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徽省新产品并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大气臭氧激光雷达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技术装备支撑单位名单，并有多项产品取得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一直以自主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以激光雷达的研究为起点，始终坚持光路改进、算法设计、拉曼管结构改造等雷达探测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探究产品应用布局于更多领域的可能，推进激光雷达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不断增加，主要以本科及人员为主，且主要为 40 岁及以下人员，学历背景主要为软件及计算机专业，具有较好的工作胜任能力，确保了研发工作能够快速有效的推进，推动研发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充分的研发管理能力，能够对公司的研发工作、研发方向及时提供支持和引导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此外在资金实力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3.89 万元，1,027.60 万元，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27.18 万元、4,233.51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能够为研发工作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团队以及资金实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50.28	343.22
平均人数（人）	36.50	27.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08	12.71

注：平均人数为各期期初和期末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总体研发投入力度加大，招聘人员更具专业性，整体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15.08	12.71
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万元）	6.29	6.08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万元）	5.71	5.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合肥市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公司研发人员薪资在合肥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率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率
禾信仪器	7,770.49	27.73%	5,251.23	11.31%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率	研发支出	研发费用率
皖仪科技	13,422.27	19.87%	11,731.10	20.86%
聚光科技	56,632.80	16.41%	52,327.49	13.95%
先河环保	8,264.79	8.20%	7,652.42	6.89%
平均值	21,522.59	18.05%	19,190.93	13.25%
区间	—	8.20%-27.73%	—	6.89%-20.86%
公司	1,027.60	11.66%	903.89	11.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89%、11.66%，研发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成立年限较短，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不及可比公司，进而影响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公司注册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禾信仪器	广东省广州市	25.69	19.60
皖仪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21.61	21.06
聚光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27.52	30.05
先河环保	河北省石家庄市	26.62	22.68
平均值	—	25.36	23.35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5.08	12.7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及人均薪酬均高于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企业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薪酬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可比公司中禾信仪器、聚光科技分别在广州、杭州，属于经济发达地区，而公司位于合肥，总体薪资水平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虽低于同行业水平，但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和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包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开法、生产部门员工张爱玲。其中：对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开法，其为公司管理层，同时负责公司的整体研发工作，考虑其同时兼任研发工作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曹开法薪酬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进行平均分摊；对于生产部员工张爱玲，其在日常生产工作外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参与到研发工作中，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工艺设计、测试开发等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每月的工时记录，将其薪酬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归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上述混岗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而分配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19.87 万元、18.53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0%、1.8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开法同时兼职公司的管理工作和研发工作，公司将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进行平均分摊。除曹开法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工作的情形。

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金额	1,027.60	903.89
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的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027.60	903.89
差异	-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分别为 903.89 万元、1,027.60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经过税务机关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

（五）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清理及整改规范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并已于 2021 年末前全部清理。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2021 年末余额	主要资金用途
合肥九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96.50	-	296.50	-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马鞍山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其他	4.36	-	4.36	-	资金周转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以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并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与约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已于 2021 年末前完成清理及整改；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上涨的

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核算公司品牌宣传、产品服务推广、会展支出等，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在业务推广、日常客户关系维护过程中支出的餐费等招待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其中宣传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13.46	7,599.00	15.98%
销售费用	1,976.51	1,535.51	28.7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51.92	123.72	22.79%
宣传推广费	476.42	268.95	77.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幅 22.79%，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15.98%，主要系销售人员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招待支出增加所致；宣传推广费增幅 77.14%，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为促进自身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与服务的市场规模扩张，在 2022 年度增加市场推广与产品宣传投入，而营业收入相对于宣传推广费的变动存在滞后性，宣传推广费从投入到客户获取、前期接洽、合同签订、合同执行以及实现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周期，具有合理性。

2、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宣传推广费主要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服务商发生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服务商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南昌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1,055.00	环保领域内技术服务与咨询;环境监测服务与咨询;环保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与咨询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76.61	否	否
2	江西鹅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00.00	技术服务、咨询、交流与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31.07	否	否
3	合肥天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21.00	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6.50	否	否
4	内蒙古达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0.00	技术服务、咨询、交流与推广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4.00	否	否
5	安徽诺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500.00	企业营销活动、市场营销活动策划及执行;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品牌营销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展会布置策划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3.00	否	否
6	成都聚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0.00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0.00	否	否
7	成都中环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500.00	技术服务、咨询、交流与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0.00	否	否
8	成都光铭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800.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0.00	否	否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安徽省安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500.00	技术服务、咨询、交流与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51.83	否	否
2	东营瑞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00.00	技术服务、咨询、交流与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30.58	否	否

3	江苏丰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080.00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8.96	否	否
4	成都宏本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00.00	环保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8.60	否	否
5	南昌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1,055.00	环保领域内技术服务与咨询；环境监测服务与咨询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3.32	否	否
6	成都德福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2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市场咨询、产品推广	21.00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产品与服务的品牌宣传与推广、当地市场与业务咨询等，主要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业务招待费主要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服务商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合肥忆酒香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00.00	酒、卷烟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21.93	否	否
2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商场	2007年11月	-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待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招待烟酒采购	10.67	否	否
3	合肥旭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0.00	酒、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	招待烟酒采购	10.09	否	否
4	安徽樽酝酒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500.00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与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9.26	否	否
5	合肥功茗坊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6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和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4.49	否	否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合肥旭春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00.00	酒、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	招待烟酒采购	5.36	否	否
2	合肥全汇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00.00	茶叶、预包装食品、酒水销售，卷烟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4.86	否	否
3	安徽省瑞庆酒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000.00	酒类、茶叶销售(含网上)，卷烟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4.70	否	否
4	合肥忆酒香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100.00	酒、卷烟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4.05	否	否
5	合肥市蜀山区国久烟酒商行	2018年8月	-	白酒、预包装食品、茶叶销售，卷烟零售	招待烟酒采购	3.75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系销售人员在业务开拓、日常客户关系维护过程中支出的餐费等招待支出，除部分烟酒采购相对集中外，大多费用支出较为分散，主要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主要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汪思保与曹开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2、查阅曹开法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 3、查阅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各子公司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
-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各子公司投资设立时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及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5、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各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
- 6、查阅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7、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8、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情况；
- 9、获取公司研发内控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及审批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
- 10、了解并分析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及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1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薪资明细表，了解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以及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构成、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研发支出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1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参与人员情况以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
-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是否一致；
- 1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用途及其整改情况；
- 15、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关联方占用的款项是否已归还；
- 16、查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
- 1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与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 18、查阅广告宣传费与业务招待费主要服务商基本工商信息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招投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提纲，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未将曹开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科创中光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北京科创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中光的其他股东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开法；中科莱曼的其他股东系合肥笃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思保通过投资合肥笃正间接持有中科莱曼股权，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各子公司均通过新设的方式成立，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系基于注册资本面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上涨的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投入加大，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项目归集的为材料费用，报告期内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研发领料较2021年度下降，而研发领料后形成存货的金额较2021年度增加，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相关标准，研发人员构成合理且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的研发支出与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地区相关，公司的研发支出与薪酬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且分配合理；除曹开法的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平均分摊外，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均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不存在差异，且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1 年末相关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6、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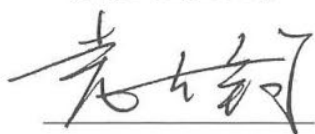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盖章页）

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创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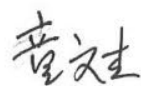


袁大钧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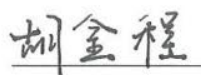
夏川



童文杰



张欣欣



胡金程



余星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